

成都木林森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交通信号灯外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0月25日，成都木林森塑料模具有限公司在成都市大邑县主持召开了交通信号灯外壳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成都木林森塑料模具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以及特邀专家等，会议成立了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查看了项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汇报。根据交通信号灯外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成都木林森塑料模具有限公司交通信号灯外壳项目建设于2014年8月，租赁位于成都市大邑县经开区兴业大道北段50号的四川未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1800m²），投资200万元建设了“交通信号灯外壳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制品15万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经大邑县发展和改革局、四川大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建设，2016年9月由四川大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成都木林森塑料模具有限公司交通信号灯外壳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1月17日取得大邑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大邑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木林森塑料模具有限公司交通信号灯外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大环建[2017]6号），同意本项目建设，提出了建设该项目需采取的环保措施；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项目开工建设至今未收到与项目建设相关的环境投诉事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额为5.8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2.9%。

（四）验收范围

根据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认真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抽查工作的通知》(成环发〔2019〕308号文件)的要求，并接合实际建设内容及环评和批复要求进行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意见对比内容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和生活废水。冷却水经循环系统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主要工作人员办公产生，生活废水收集至项目预处理池处理后汇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大邑县污水处理厂。

(二)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边角余料粉碎产生的粉尘，热熔、塑化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增强粉碎设备密闭性减少排放，热熔、塑化工序废气排放口上方设置集气系统，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收集后的气体通过活性炭净化装置净化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注塑机、破碎机、冷却塔、装载车、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选择高效、低噪声的设备，并已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同时，车间内噪声设备布局合理，对于噪声较高的设备设置专门消声、隔声措施。

(四) 固体废物的检查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边角余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为有机废气净化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含油废棉纱和含油废手套。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余料、不合格产品返回生产工序再利用，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含油废棉纱和含油废手套、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堆存于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治理设施效果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系统收集后进入厂区预处理池，预处理池排放废水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限值要求，处理后的废水汇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大邑县污水处理厂。

(二) 废气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有机废气由集气系统收集，经活性炭净化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粉碎机通过密闭设备减少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三)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边角余料、不合格产品经粉碎后回用至生产系统中，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含油废棉纱和含油废手套、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堆存于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综合利用和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单位监测结果，项目的建设未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检查，成都木林森塑料模具有限公司交通信号灯外壳项目前期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议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工作；依法排污，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成都木林森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交通信号灯外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负责人	张群全	成都木林森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13981984111	
成员	李果	成都木林森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788506661	
成员	王七桂	四川新生吉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008101736	
成员	方丽华	四川新环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员	18781980818	
成员	周明军	成都木林森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高工	13808032663	
成员	王红江	四川新环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81557369	